

《清远市农文旅基地、研学基地、亲子活动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清远市农文旅基地、研学基地和亲子活动基地的认定与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清远市内申请认定为农文旅基地、研学基地和亲子活动基地的单位或组织。

第三条 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基地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农文旅基地认定条件：

资源与特色：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如农田、果园、茶园等。能结合当地文化，提供手工艺、民俗展示等体验活动。并具有特色的旅游资源，如自然景观、特色民宿等。

基础设施：要有一定的配备设施，如停车场、游客中心、标识系统、厕所等。能提供餐饮和住宿服务等配备。

第五条 研学基地认定条件：

资源与特色：提供与教育相关的资源，如自然营地、科技馆等。课程设计以农业为载体，涵盖自然、历史、科技等领域，适合不同年龄段。

基础设施：要有一定的配备设施，如教室、实验室、餐饮设施等，并能配备提供专门老师讲解。

第六条 亲子活动基地认定条件：

资源与特色：能提供适合家庭的活动，如采摘、游乐设

施、农事体验等。拥有丰富的亲子活动内容，适合不同年龄层。

基础设施：能提供餐饮配备。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

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认定申请表。
- 2、基地概况及特色说明。
- 3、其它佐证材料。

第八条 受理：

由广东省农技协、清远市农技协负责受理申请，并对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第九条 评审：

组建由省农技协人才库文旅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

第十条 公示：

评审结果在广东省农技协、清远市农技协官网、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命名：

公示无异议后，由清远市农技协正式命名，并颁发牌匾和证书。（纸质证书免费、牌匾工本制作费500元）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定期检查：

认定后的基地需接受清远市农技协定期检查。

第十三条 复核：

每二年进行一次复核，未通过复核的基地将被限期整改或撤销命名。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认定标准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基地，将视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或撤销命名的处理。

第十五条 退出机制：

被撤销命名的基地，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清远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